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北市 士社字第①九二三〇〇一九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輕度精神障礙者,前經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核定自九十年一月起按 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嗣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九 日自本市中山區遷入本市士林區,因原處分機關誤核自九十年八月起至九十 一年十一月止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三千元,經訴願人家屬於九十一年十 二月十六日主動致電告知誤核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北市士社字第〇九二三〇〇一九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自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一 年十一月共溢領四萬八千元,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九十五年十一月止每 月月扣一千元。
- 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士社第〇九二三〇七四一三〇〇號函,更正為訴願人自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共溢領三萬二千元(即每月溢撥給訴願人二千元,十六個月共計三萬二千元),應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九十四年七月止每月月扣一千元,至九十四年八月始恢復核撥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一千元,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 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 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 關係人。」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 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 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申請手續、審核與撥款: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審核與撥款: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追溯自申請當月起,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之.....帳戶內。」第三點規定:「給付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其金額如下:

身心障  礙程度	  中 度   	重 度   	
	   未 満   50 歳   50 歳   以 上		
	甲:   甲:     2,000   3,000     乙:   乙:     3,000   4,000	3,000   4,000   こ:   こ:	

註1. 甲類身心障礙者含視、聽、平、語、肢、顏障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身心障礙者;乙類身心障礙者含智、多(不含聽、語障合併)、重器、植、痴、自、精神及其他(染異、代異、先缺)之身心障礙者。註2. 聽語障合併之極重度多重身心障礙者比照甲類重度者標準發給。」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九十年八月之後發現核發補助金額有誤,因課業及工作繁忙,請 家屬二次陳報原處分機關誤發之事實,足見無任何過失。

- (二)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十六個月,每月溢領二千元,惟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士社字第①九二三〇〇一九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共溢領四萬八千元與事實不符。如扣回溢領金額,生活將陷於困境,本件溢領情事係原處分機關作業錯誤,責任不在訴願人。
- 三、卷查訴願人(六十二年○○月○○日生)前於九十年六月八日經○○醫院重新鑑定為身心障礙慢性精神病「輕度」,此有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個案資料卡及○○醫院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附卷可稽,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原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士社第①九二三00一九一00號函知訴願人自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共溢領四萬八千元身心障礙者津貼,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九十五年十一月止每月月扣一千元,該函因所載溢領金額及扣抵年月有誤,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士社第①九二三0七四一三00號函,更正為訴願人自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一年十一月止共溢領三萬二千元,應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九十四年七月止每月月扣一千元,於九十四年八月始恢復核撥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一千元。
-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九十年八月之後發現核發補助金額有誤,請家屬二次陳報原處分機關誤發之事實,足見無任何過失乙節,按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第一百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本件訴願人自承於九十年八月即發現原處分機關核發是項補助金額有誤,是其顯已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本件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應領數額,依前揭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三點規定,應核撥訴願人每月一千元,因原處分機關誤以「中度」精神障礙之標準,核發訴願人每月一千元,原處分機關與以「中度」精神障礙之一部之撤銷。從而,原處分機關函知訴願人本件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九十四年七月止每月月扣一千元,至九十四年八月始恢復核撥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一千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